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意见的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给投资者提供更加优质的理财服务，拟对《长江资管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2）》（以下简称《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

- 1、调整退出费率、业绩报酬、收益分配相关表述；
- 2、调整越权交易投资监督相关表述。

详细变更内容见附件中合同的变更对照表。

特致此函，恳请贵行复函确认。公司收到贵行回函后，将根据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征询意见，并申请办理合同变更备案，变更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程序完成后生效。

附件：1、《长江资管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对照简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长江资管尊享5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对照简表

原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备注
四、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谷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东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8121566 联系人：刘亮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东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8121566 联系人：刘亮	修改托管人信息表述
八、资产管理 计划的参与、 退出与转让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5、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2）退出费率 本集合计划收取退出费。 退出费于委托资金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取，管理人根据每笔委托资金持有期限设定退出费收取比例，具体如下：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5、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2）退出费率：0。	调整退出费率及退出费计算方法

份额持有期限	退出费率
0-400天	0.8
401-730天	0.5
731天(含)以上	0

客户每笔委托资金退出费按照不同业绩基准期分段求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退出费} = \sum_{i=1}^n [Q \times P_i \times (R_i - X_i) \times T_i / 365 \times Y_i] \times \text{退出费率}$$

若 $R_i \leq X_i$, 则该段业绩基准期(以客户每笔委托资金实际持有期间为准)退出费为0。

其中:

退出费率指投资者实际持有期限对应的退出费率。

R_i 为不同业绩基准期每笔份额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具体参见“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关于 R_i 的定义。

X_i 为对应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具体参见“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关于 X_i 的定义。

Q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期间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具体参见“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关于份额 Q 的定义。

单位净值 P_i 及持有期间 T_i 具体参见“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关于 P_i 及 T_i 的定义,即:

P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期初的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参与,则 P_i 为参与日或成立日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为上次计提日单位净值。

T_i 为该笔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实际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T_i 为上次计提日之后的实际持有天数。

	Y_1为计提的业绩报酬，具体参见“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关于计提的业绩报酬Y_1的定义，即：Y_1为同一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发生的退出费全部在赎回确认日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终止时发生的退出费归管理人所有，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低部分或全部退出费比例，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6、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u>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u> 退出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6、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u>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u> <u>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业绩报酬</u> 退出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下述事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 (2) 投资比例：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对下述事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 (2) 投资比例： 5) 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调整越权交易投资监督表述

	(3) 投资限制： 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6%。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投资限制： 2) 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管理人将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根据不同持有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期间业绩报酬，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u>(3) 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u> (4) 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5)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 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	调整业绩报酬表述

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业绩报酬。不同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算以该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的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R_i 为基准计算。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负责计算，业绩报酬的收取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

(1) 不同业绩基准期每笔份额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R_i 的计算方式

$$R_i = \frac{A_i - P_i + D_i}{P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A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期末的单位净值，若该笔份额在当期退出，则 A_i 为该笔份额退出日单位净值。

P_i 为该段业绩基准期期初的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参与，则 P_i 为参与日或成立日单位净值；若该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_i 为上次计提日单位净值。

D_i 为该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

T_i 为该笔份额在该段业绩基准期实际持有天数，若该笔份额在当期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T_i 为上次计提日之后的实际持有天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Y_1 = Q \times P_1 \times (R_1 - X_1\%) \times 30\% \times T_1 / 365$$

$$Y = Y_1 + Y_2 + Y_3 + \dots + Y_n$$

其中， R_i 为该笔份额在不同业绩基准期的期间实际持有天数的年化收益率。

X_i 为对应业绩基准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额度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 T 的年化收益率 R 为基准计算。

(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 为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D 为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 为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其中： 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B\%$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初始成立时确定的业绩报酬计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Y_i 为同一笔份额在每个业绩基准期计提的业绩报酬。 Y 为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之和，如该笔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涉及调整，则根据不同持有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分段计算业绩报酬。若 $Y \leq 0$ 时，则 Y 记为 0；若 $Y > 0$ 时，则 $Y = Y_1 + Y_2 + Y_3 + \dots + Y_n$，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Q 为同一笔份额对应期间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投资者退出资金的计算，投资者务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指定网站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的参与视为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参与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提基准将在本计划发行时通过管理人公告的形式予以确定。本计划在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B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Y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孰低数； 5、两次相邻的分红之间的时间间隔需大于 6 个月；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收益分配表述

回执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贵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征求长江资管尊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变更意见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我行对贵司拟变更内容无异议，请贵司依法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请管理人于不晚于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向托管人通知合同变更生效事宜，并提供合同变更生效公告以及更新后的合同。

特此函复。

